



法律委员会 — 第 33 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1 日 — 5 月 2 日, 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4: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其他项目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 而现有航空法律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

(由秘书处提交)

1. 引言

1.1 大会第 A33-1 号决议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紧急行动, 以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对民用航空的威胁, 特别是审查国际民航组织现有的航空保安公约是否充分。这一题目在法律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方案中第二个项目, 即“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而现有航空法律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项下进行审议。本工作文件简要报告了这方面的工作, 供法律委员会了解情况。为此题目设立的特别小组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

2. 以前关于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所开展的工作

2.1 根据第 A33-1 号决议,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完成了一项关于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法律措施的研究, 并将其以第 A35-WP/88 号工作文件的形式, 提交给了大会第 35 届会议。这项研究得出的初步结论是, 虽然现有的五项航空保安公约已被各国广泛接受, 作为打击针对民用航空的非法干扰的有用的法律文书, 但应在许多方面对其进行更新, 以便应对将航空器用作武器, 或实施化学、生物和放射性攻击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此外, 各现有文书的重点放在主要是在航空器内或机场内具体实施犯罪行为的人, 而对组织和指挥犯罪者的问题未作具体规定。2005 年 3 月, 向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发出了一份问卷, 借以确定对各项现行航空保安公约进行审查并做出可能修正的必要性。做了答复的多数国家认为, 有必要修正现行国际航空法律文书, 或者通过新的法律文书, 以涵盖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对民用航空的威胁。

2.2 根据秘书处的研究和问卷调查结果, 理事会在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其第 176 届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上, 同意设立一个秘书处研究小组, 以协助秘书处制定一项涵盖对民用航空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国际法律文书。小组在举行了三次会议之后达成一致, 即某些问题可以通过对国际民航组

织的某些现行航空保安公约（简称公约）进行修正来加以处理。这些问题包括对某些行为确定为犯罪，将联合国系统最近缔结的一些反恐怖主义公约中普遍存在的某些规定纳入的问题，以及对现有文书的某些术语进行澄清等。

2.3 研究小组查明了可以通过条约规定确定为犯罪的下列六种行为：

- a) 使用民用航空器作为武器；
- b) 使用民用航空器非法传播生物、化学和核物质；
- c) 使用生物、化学和核物质对民用航空进行袭击；
- d) 公约中所述的组织犯罪或指挥犯罪的行为；
- e) 公约中所述的蓄意协助犯罪；和
- f) 确实威胁实施公约所述的犯罪。

2.4 研究小组还建议纳入联合国系统最近所缔结的反恐怖主义公约中普遍存在的某些规定。这些规定包括：排除军事的条款、公平对待条款、其他管辖权条款、政治犯罪例外条款和不歧视条款。

2.5 研究小组还注意到，可能需要澄清一项公约中有关“空中航行设施”的一词，以便确保明确涵盖卫星信号、电脑生成数据及其他用于空中航行的无形系统。

2.6 这些问题都在大会第 A36-WP/12 号工作文件当中做了进一步阐述。

3. 特别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1 理事会以研究小组的最后工作报告为依据，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在其第 180 届会议第十次会议上，决定于 2007 年 7 月在蒙特利尔召集法律委员会特别小组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主席、御用大律师 G. Lauzon 先生（加拿大）根据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 b) 款，设立了特别小组委员会，并决定任命下述国家的法律专家出任小组成员：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法律委员会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任命了 J. Atwell 女士（澳大利亚）为报告员。

3.2 小组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由 T. Olson 先生（法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根据报告员的报告，拟定了两份案文草案，分别修正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公约》）和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这些案文草案涵盖了以上第 2.3 段、2.4 段和 2.5 段所确定的问题。

3.3 应理事会的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还讨论了关于非法航空运输某些特定危险物品和逃犯的问题。关于非法运输危险物品的犯罪，小组委员会普遍认为，该事项应当遵循国际海事组织的先例予以考虑。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将提交给理事会，理事会届时将决定下一步的行动方针。

4. 委员会的行动

4.1 请委员会：

- a) 注意到本信息文件；和
- b) 保留特别小组委员会以就此项目进一步开展工作。

—完—